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303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大半年來街頭暴力行為持續，多區道路設施被破壞，包括交通燈、地磚、欄杆、安全島，以及指示路牌等。令多區在繁忙時間均出現交通擠塞和混亂，部分道路設施至今仍未能運作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1) 至今為止，被破壞交通燈及已維修交通燈數目分別為何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；
- (2) 至今為止，被破壞路面面積及已維修路面面積分別為何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；
- (3) 當局有否增撥資源和增加人手修復道路設施，例如建立一支專責維修相關設施的隊伍，主動巡查並復修各區的道路設施，包括交通燈、地磚、欄杆、安全島，以及指示路牌等；若有，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盧偉國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8)

答覆：

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期間，全港各區共有740組交通燈遭受破壞。截至2020年2月底，所有被破壞的交通燈大體上恢復運作。相關維修費用約為4,000萬元，復修工作由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現有人手監督進行，所涉人手並無分項數字。

除了交通燈，同一期間共有1 463個安全島標柱及87個交通標誌被破壞，還有約55公里欄杆及約22 000平方米行人路路磚被拆走。

所有安全島標柱及交通標誌已於2020年2月底完成復修。路政署與相關部門商討後，已在欄杆被拆除的位置臨時繫上膠鏈，以提示道路使用者。路政

署已陸續復修欄杆，並改良欄杆設計，令有關道路設施更為穩固。路政署亦已復修所有行人路路面。

由於復修工作仍在進行，路政署負責的復修工作最終開支仍有待結算，但估計開支約為2,800萬元。路政署已調配現有人手，監管上述期間進行的復修工作，所涉人手並無分項數字。由2020年6月1日起，路政署將獲編配額外的有時限職位，包括2個工程師、8個工程監督及16個監工職位，負責監督道路設施復修工作。

- 完 -